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南山路 33 号和南山路 3-1 号地块及地上房屋和附属物作为经营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七年。因上述房产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所有，故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董事王建、沈金彪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人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按《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17 号 1 号楼 5 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南山路 3-1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韩肖晔

控股股东：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于 2024 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正在执行中，当时是以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拟对外出租所涉及的南山路 2 处房产租金价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24〕第 0376 号）为作价依据，本年拟延续租赁该房屋，并结合周边市场情况，双方确定了 2025 年租金及未来的租金涨幅约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依据科学，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房屋面积合计 510.38 平方米，租赁期共 7 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第 1-4 年租金为 741,771.00 元/年，第 5-7 年租金 756,606.42 元/年，租赁期内累计租金 5,236,903.26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房屋租赁交易是公司下属西湖游船分公司经营办公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